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锐取 A 和灵动 A 投资账户变更营业税相关条款的公告

因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全面实施，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32 号文)的相关规定，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经与资产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将锐取 A 和灵动 A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中涉及营业税的条款做相应变更。详情安排如下：

一、变更账户

锐取 A 账户和灵动 A 账户。

二、变更原因

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

三、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p>(一) 业绩比较基准</p> <p>锐取 A 账户业绩比较基准为基准复合指数的税后增长率，基准复合指数=中证股票基金指数。</p> <p>灵动 A 账户的业绩比较基准</p>	<p>(一) 业绩比较基准</p> <p>锐取 A 账户业绩比较基准为基准复合指数的税后增长率，基准复合指数=中证股票基金指数。</p> <p>灵动 A 账户的业绩比较基准</p>

<p>为基准复合指数的税后增长率， 基准复合指数=沪深 300 指数× 60%+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 40%。</p> <p>基准复合指数的税后增长率 = MIN [基准复合指数增长率，基 准复合指数增长率×(1-X)]， 其中，X 是指资产委托人投资账户 的投资交易盈利的营业税费率。 目前的税率为 5.6%，未来将根据 实际政策要求而变动。资产委托 人将在税率政策变动后 10 个工作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管理 人。</p>	<p>为基准复合指数的税后增长率， 基准复合指数=沪深 300 指数× 60%+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 40%。</p> <p>基准复合指数的税后增长率 = MIN [基准复合指数增长率，基 准复合指数增长率×(1-X)]， 其中，X 是指资产委托人投资账户 的投资交易盈利的增值税费率。 具体税率以实际政策要求为准。 资产委托人将在税率政策变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 资产管理人。</p>
<p>（二）估值方法</p> <p>在进行委托财产估值时，应评估 委托财产内的所有资产及负债。 委托财产有未实现资本利得时， 应扣除未实现资本利得的营业 税。</p>	<p>（二）估值方法</p> <p>在进行委托财产估值时，应评估 委托财产内的所有资产及负债。 委托财产有未实现资本利得时， 应扣除未实现资本利得的增值 税。</p>
<p>（三）浮动管理费</p> <p>若运作期评估期委托财产收益率</p>	<p>（三）浮动管理费</p> <p>若运作期评估期委托财产收益率</p>

<p>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税后增长率，则资产委托人应向资产管理人支付浮动管理费。基准复合指数的税后增长率 = MIN [基准复合指数增长率，基准复合指数增长率 × (1-X)]，其中，X 是指资产委托人投资账户的投资交易盈利的营业税费率。目前的税率为 5.6%，未来将根据实际政策要求而变动。资产委托人将在税率政策变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管理人。</p>	<p>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税后增长率，则资产委托人应向资产管理人支付浮动管理费。基准复合指数的税后增长率 = MIN [基准复合指数增长率，基准复合指数增长率 × (1-X)]，其中，X 是指资产委托人投资账户的投资交易盈利的增值税费率。具体税率以实际政策要求为准。资产委托人将在税率政策变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管理人。</p>
---	--

四、保单保障利益的查询

所有保单持有人均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 www.cignacmb.com 或拨打全国客服热线 4008888288 咨询保单保障利益。

五、特别提示

本次账户相关事宜的变更不会改变保单持有人相应的合同权益。

六、其他事项

本次账户营业税相关条款的变更严格按照保监会要求予以报告及披露。保单持有人欲了解详细情况，可访问本公司网站 www.cignacmb.com 或拨打全国客服热线 4008888288 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7 日